

龙山十路（大亚湾大道至龙海二路段）市政工程水上水下测量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龙山十路（大亚湾大道至龙海二路段）市政工程水上水下测量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2.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新澳大道5号 3. 联系电话：13719659592 4. 联系人：杜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山十路（大亚湾大道至龙海二路段）市政工程水上水下测量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测绘资质要求： 乙级测绘资质：工程测量、海洋测绘。 3. 需要回避的机构：（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



		<p>(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1. 项目基本情况</p> <p>设计起点接龙海二路，设计终点接石化大道，道路大致南北走向，全长约 1613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道路红线宽度约为：36 米（龙海二路至大亚湾大道段）和 42 米（大亚湾大道至石化大道段）。其中，龙海二路至大亚湾大道段为新建路段，大亚湾大道至石化大道段为现状道路改造路段，</p> <p>总投资 17425 万元。本项目水上水下测量服务费暂定 13.52 万元，</p> <p>2. 服务内容</p> <p>本次采购内容包含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水上水下地形测量服务。</p> <p>3. 进度要求</p> <p>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暂定 20 日历天完成全部测绘工作。</p> <p>4. 质量要求</p> <p>水上水下地形测量成果需符合相关规</p>

		<p>范的要求。</p> <p>5.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p> <p>（1）对出具的水上水下地形测量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测量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p> <p>*6. 响应方案编制要求：报名企业必须按照本采购需求书及《方案择优选取响应方案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方案，选取人将结合需求书等资料，对报名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预审。报名企业存在格式不符、提供虚假材料、报名企业相互串通等违反相关制度及未实质响应文件的情况，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预审的企业家数不满足中介超市最低要求（2家）时，选取人将按流程废置本次采购服务。</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本合同约定的水上水下地形测量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止。</p> <p>2. 提供服务的方式：项目涉航道通行地点完成水上水下地形测量等工作。</p>

152
153
154
155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收费标准按 2009 年国家测绘局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 2009 年 17 号文件）计取水上水下地形测量费，标准收费下浮区间 20%-55%）。</p> <p>3. 计价标准：《收费标准按 2009 年国家测绘局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 2009 年 17 号文件），并结合下浮率计取。</p>
8	服务时间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止。</p> <p>如本工程实施进度调整导致水上水下地形测量服务时间调整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直至选取人完成本工程水上水下地形测量服务为止。</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验收，服务成果须符合服务要求和合同要求。</p> <p>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标准规范，最终以业主验收要求为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约定</p>

		执行。
10	结算方式	<p>1. 结算原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电子版测绘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p> <p>2. 结算说明：以合同签订为准。</p> <p>3. 付款方式：</p> <p>①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电子版测绘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完成结算后甲方按结算金额支付服务费用。</p> <p>②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编制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p> <p>4.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选人未开始水上水下地形测量工作的，当事人无需支付任何相关费用；已经开始水上水下地形测量工作的，根据实际已经完成工作量占全部测量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测量费用，具体双方协商解决。</p> <p>2. 由于中选人自身原因，延误了合同约定的测量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当期应收测量费的千分之二。</p> <p>3. 合同生效后，中选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p>

		<p>同，中选人应向当事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p> <p>4.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法院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p>

		<p>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完成报名后3个工作日内可将纸质版响应方案（3份）送至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3楼前期业务部（新澳大道5号）。</p>
--	--	--

中

